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8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45.86元/股调整为45.2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金山办公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1、已授予但尚未归属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5.86-0.6=45.26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六、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数量：13.8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100.00万股的0.0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26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本次授予13.83万股，剩余3.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在预留权益有效期内确定并审议批准。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8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部分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2. 部分预留授予数量：13.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6,100.00 万股的 0.03%

3. 授予人数：13人

4. 部分预留授予价格：45.2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人)				13.83	81.35%	0.03%
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3.83	81.35%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4.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63.58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153%、17.7108%、17.8056%、(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067%、0.1286%(采用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83	3,038.62	1,845.28	847.11	346.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部分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部分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金山办公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5.2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5.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8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暨签署《实物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胜帮")

投资金额：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本次以价值18,106万元的实物资产向神木胜帮进行投资，其中形成股权投资15,806万元，持有神木胜帮26.17%股权，形成债权投资2,3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吉林弘泰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EPC项目中的部分搬迁设备增资入股神木胜帮，待履行审计评估等相关程序后召开二次董事会确定增资入股价值与持股比例。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与杜卡田、高俊玲、神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引导基金")及标的公司神木胜帮四方共同签署了《实物投资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入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出具了搬迁设备与神木胜帮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兰石重装投资参股所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18,106.36万元，神木胜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602.91万元人民币。参考评估结果，结合神木胜帮为匹配流动性引入的4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经友好协商，各方确认实物资产的入股价值为18,106万元(其中股权投资15,806万元，持股占比26.17%，债权投资2,300万元)，神木胜帮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44,602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神木胜帮成为兰石重装参股公司。

另，鉴于评估基准日与投资事项决策日的时间跨度，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神木胜帮2021年1-10月的专项审阅报告，根据审阅结果，神木胜帮2021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9,098.54万元，实现净利润4,402.66万元，表明其经营状况良好，未背离评估假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杜卡田(原股东一)

杜卡田，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近三年一直担任神木胜帮执行董事。

2. 高俊玲(原股东二)

高俊玲，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近三年一直担任神木胜帮董事。

注：杜卡田与高俊玲系夫妻关系。

3. 神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原股东三)

神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成立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新村金融服务中心，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平，控股股东为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为神木县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主要为金融、非金融领域的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各类基金管理，投资及金融研究，企业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三)协议各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杜卡田、高俊玲、政府引导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兰石重装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555695272T

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杜卡田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焦粉、焦油生产销售；煤焦油深加工。

主营业务：主要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产品，目前拥有60万吨/年兰炭、12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神木胜帮的总资产为69,843.89万元，总负债为38,893.09万元，净资产为30,950.80万元；2020年神木胜帮实现营业收入19,955.49万元，实现净利润1,000.59万元。

(三)本次投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卡田	13,035	68.61%	13,035	50.65%
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6,735	26.17%
3	神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1.05%	4,000	15.54%
4	高俊玲	1,965	10.34%	1,965	7.64%
合计		19,000	100.00%	25,735	100.00%

注：兰石重装本次入资，使得神木胜帮新增注册资本6,735万元，新增资本公积9,071万元。

(四)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神木胜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近三年，兰石重装与神木胜帮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四、增资方式及定价依据

各方约定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鹏信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6号评估报告"与"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4号评估报告"为增资扩股测算依据并充分考虑2021年11月神木胜帮为匹配流动性引入的4,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

(一)搬迁设备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鹏信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投资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6号)，采用成本法评估兰石重装投资入股所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8,106.36万元，较账面值18,571.44万元减值465.08万元，减值率2.50%。

1. 评估对象：兰石重装拟投资入股所涉及的资产组之市场价值。

2.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 评估方法：成本法

4. 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兰石重装申报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组账面价值18,571.45万元，评估值 18,106.36万元，评估减值465.08万元，减值率2.50%。评估减值主要考虑相应资产的成新率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鹏信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投资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0,602.91万元。

1. 评估对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3.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602.91 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882.76万元人民币。差异率仅为0.69%。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存货等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等进行了评估，充分反映了主要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最能反映该项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神木胜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2.91万元。

(三)投资时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2021年6月25日，针对本次投资，深圳鹏信出具了专业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兰石重装投资参股所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18,106.36万元；神木胜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602.91万元人民币。

2021年7月，鉴于公司投入的是实物资产(机械设备类)，为匹配流动性，神木胜帮积极开展二次融资引入财务投资人，确定政府引导基金以现金增资4,000万元入股神木胜帮，持有神木胜帮21.05%股权，该增资款已于2021年11月9日划拨至神木胜帮公司账户。

2021年11月，为保护公司权益，在前期审计评估工作基础上，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审阅工作并出具了神木胜帮2021年1-10月财务审阅报告。经审阅，截止2021年10月31日，神木胜帮的总资产为78,368.66万元；净资产为35,353.46万元；2021年1-10月神木胜帮实现营业收入29,098.54万元，实现净利润4,402.66万元。审阅结果表明其经营状况良好，未背离评估假设。

参考评估结果，结合神木胜帮为匹配流动性引入的4,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鉴于神木胜帮2021年年初至今其生产经营所涉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资产处置及大额负债情形，且其2021年1-10月经营状况良好等因素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截止本投资事项审议之日，实物资产的入股价值为18,106万元，神木胜帮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44,602万元。

(四)投资金额及股权占比

兰石重装以价值18,106万元的实物资产向神木胜帮进行投资，其中形成股权投资15,806万元，以神木胜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602万元作为计算依据，兰石重装本次增资持有神木胜帮26.17%股权。

(五)债权投资金额及偿还约定

兰石重装2,300万元债权由神木胜帮在2022年-2025年以分笔方式偿还，具体偿还金额为2022年-2025年分别按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偿还。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兰石重装投资总额为18,106万元，其中股权投资15,806万元，持有神木胜帮26.17%股权，其余2,300万元作为债权投资，由神木胜帮在2022年-2025年按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分笔偿还。

(二)本次投资完成后，为完善神木胜帮法人治理结构，兰石重装分别向神木胜帮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及1名副总经理。

(三)本次投资完成后，神木胜帮应在协议生效后就兰石重装增资入股事项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兰石重装记载在股东名册并签发出资证明书。

(四)本次投资完成后，神木胜帮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将兰石重装债权投资事项进行账务登记，将兰石重装记载在债权人名册。

(五)本次投资完成后，为确保神木胜帮每年按期进行财务审计，由兰石重装推荐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神木胜帮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神木胜帮承担，审计报告须经神木胜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才能报出，具体以神木胜帮出具的董事会会议纪要为准，杜卡田、高俊玲、神木胜帮应全力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不得无故抵制或消极应对年度审计工作。

(六)神木胜帮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且不影响生产经营投入、偿还融资借款本金及利息、重大生产技改和项目扩建的前提下，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将实现净利润的50%以上用于股东分红。

(七)入股协议签署后，如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发生新的变化，从而使协议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的，入股协议解除。

(八)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入股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九)入股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守约方的维权费用。

(十)入股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入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参股神木胜帮有利于公司抢抓神木市煤化工等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在聚焦核心主业的基础上，有利于延伸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方向，对接产业服务型制造需求，并打造双方在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的示范性基地，形成良好的新型煤化工产业示范效应。

(二)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成为兰石重装参股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神木胜帮提供担保。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股东，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议案时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以实物资产向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投资18,106万元，有利于公司抢抓神木市煤化工等能源产业发展机遇，与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多层次业务合作，有利于打造双方在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的技术成果转化的示范性基地；可最大限度地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公司财务损失，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投资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6号)；

(四)《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投资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4号)；

(五)《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330033号)。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暨签署<实物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临2021-088)。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临2021-089)。

3、审议通过《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璞临先生、尚和平先生、郭富永先生、苏斯君先生、张凯先生与胡军旺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1-090)。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8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暨签署<实物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临2021-088)。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临2021-089)。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1-090)。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90项共计14,043,052.32元予以核销，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13,400,831.44元。

二、审议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人民币14,043,052.32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13,400,831.44元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影响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642,220.88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核销坏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本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3)。

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拟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提供部分项目建设(服务)业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00万元，特此公司拟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接受关联人兰石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从24.00万元增加至3,024.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2)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璞临先生、尚和平先生、郭富永先生、苏斯君先生、张凯先生与胡军旺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增加3000万元，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额度	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兰石集团	24.00	3,000.00	3,024.00
合计		24.00	3,000.00	3,024.00

综上，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将增加3,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77,286.3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加工，钢锭、钢坯的生产销售；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工艺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服务；模型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通爆炸物的销售与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本议案中列明的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外，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公司2021年2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3)中相关内容相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